

營 建 署 及 所 屬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參、資產負債實況：

一、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類平衡表資產科目包括專戶存款 80 億 6,285 萬 6,556 元，保留庫款 1 億 6,918 萬 609 元，保留庫款（本年度）9 億 4,191 萬 2,352 元，押金 2 萬 7,050 元，暫付款 30 億 9,273 萬 5,350 元，保管有價證券 4 億 3,947 萬 243 元，負債科目包括保管款 7 億 6,190 萬 368 元，應付歲出款 2 億 5,019 萬 635 元，應付歲出款（本年度）13 億 6,507 萬 4,425 元，代收款 76 億 4,359 萬 8,877 元，應付歲出保留款 2 億 4,328 萬 8,029 元，應付歲出保留款（本年度）19 億 8,439 萬 4,788 元，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 億 3,947 萬 243 元，經費賸餘—待納庫部分 709 萬 6,612 元，經費賸餘—待納庫部分（本年度）1,114 萬 1,133 元，經費賸餘—押金部分 2 萬 7,050 元。

二、本年度財務狀況概述如下：

（一）歲入部分—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11 億 117 萬 455 元（均已如數解繳國庫），應收數 57 萬 3,077 元（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處分之罰金罰鍰尚未收到），合計 111 億 174 萬 3,532 元，較預算數增收 3 億 1,437 萬 7,532 元。

（二）歲出部分—

本年度經費收入部分：上期結存 87 億 9,643 萬 4,404 元，預計支用數 218 億 3,692 萬 6,085 元，保留庫款 8 億 6,292 萬 8,237 元，保管款退還 5,022 萬 8,471 元，代收款退還 8 億 1,758 萬 4,265 元，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（以前年度）8,851 萬 9,357 元，收項總計 307 億 1,699 萬 5,347 元。

本年度經費支出部分：經費支出 194 億 1,822 萬 8,091 元，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6 億 5,821 萬 2,077 元，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1 億 757 萬 7,568 元，暫付款

3 億 8,707 萬 8,190 元，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（繳庫數）8,304 萬 2,865 元，本期結存 80 億 6,285 萬 6,556 元，付項總計 307 億 1,699 萬 5,347 元。

三、潛藏負債之揭露說明：

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（市區道路部分）及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，未列入政府潛藏負債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（市區道路部分）：

1.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規定，道路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，爰既成道路(市區道路部分)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。又土地法第 14 條、第 208 條、第 209 條規定，公共交通道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。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5 年 4 月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，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，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，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，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，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，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。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，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，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。
2. 依據內政部統計，截至 104 年底止，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5 千 7 百餘公頃，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經費估約 3 兆餘元。
3. 按前述大法官解釋，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，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，非屬過去義務，且依現行法令規定，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，應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妥處，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，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。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，尚可由競標收購、土地交換、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。考量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，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，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，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。

（二）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：

1.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、第 19 條規定，都市計畫之擬定、審議及執行係

屬地方自治事項，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。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復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，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使用者，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徵收或購買；其餘由該管政府以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方式取得。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。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3 年 2 月作成釋字第 336 號解釋，認為都市計畫法(第 50 條)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未設取得期限之規定，乃在維護都市計畫之整體性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而都市計畫既係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而為訂定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，每 5 年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。其中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經通盤檢討，如認無變更之必要，主管機關本應儘速取得之，以免長期處保留狀態。

2. 依據內政部統計，截至 104 年底止，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2 萬 7 千餘公頃，以公告現值估約 6 兆元，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經費約 7.8 兆餘元。
3. 按前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通盤檢討如認無變更之必要，應由政府儘速取得之，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，非屬過去義務，且依現行法令規定，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，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妥處，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，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。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，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、公私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，且現存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，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，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，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。